

# 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註一)

黃 彰 健

明實錄校勘記初稿成，全書發刊有待。其引據各本目錄，謹先刊布於此。

明制，實錄及寶訓書成，鈔正副二本。世宗時鈔一本，尊藏皇史宬，其原先正本移貯西城萬壽宮被焚。萬曆時抄御覽小型本，係十八年十二月大學士申時行恭進。萬曆二十六年八月閣臣趙志臯復進所鈔累朝寶訓實錄，此殆補嘉靖時所焚者。內閣大庫書檔舊目第十目係乾隆時編，於寶訓著錄有正本副本小本大本。此正本當指明皇史宬所藏，係嘉靖時抄者；副本原藏內閣；小本係指御覽小型本；而大本則當係趙志臯所進，說詳拙著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分說。實錄正副大小四本，苟今日猶存，則影印即可，無需校勘也。

實錄進呈後，例焚草於椒園，然定本底稿當仍存檔。近世公文，其經主管批改及核可者，固仍存檔備查也。史語所藏內閣大庫舊藏明內閣實錄館進呈寫本熹宗實錄稿，當即其時正副本底稿，說詳本文內熹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內閣大庫書檔舊目第十目著錄太祖至熹宗各朝實錄草底若干捆，其所謂草底未知是否指此類底稿而言(註二)。大庫此類底稿，史料價值自較實錄正副本為高，使今日猶存，則實錄亦無需校勘，即校勘，亦可費力少而成功多也。

明萬曆時，詔修國史，史館據宮廷所藏實錄，謄錄備用。今藏國立中央圖書館明翰林院抄本英宗實錄，當即其子遺也。此係明神宗時史館所抄，較今存各本英宗實錄

(註一) 明實錄校勘工作，承洛氏基金會資助；又承中國東亞學會之推薦，得哈佛燕京學社之資助，謹此致謝。文中所言北平圖書館善本影捲，承院長胡適之先生接洽，承美國國會圖書館贈。又中央圖書館所藏實錄寶訓，亦承適之先生代借。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藏本，承適之先生藍乾章先生接洽，承童世綱先生攝贈其可補正校本處。謹此誌謝。

(註二) 余校內閣大庫舊藏明實錄散葉，見其中有另紙首行書「明宣宗實錄」，次行書「佞倖」，再次即摘抄實錄，蓋鉤稽實錄所記，供作佞倖傳之用。修明史時，需據實錄作長編。內閣大庫書檔舊目所著錄之實錄草底，未知是否指此類長編而言，謹記於此以俟考。

爲佳，然脫漏仍有至五十字者，說詳英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太宗實錄，係明內府精寫本。其書冊較熹宗實錄稿爲小，半頁九行，行二十四字，與熹宗實錄稿半頁九行行十八字者不同，疑非實錄御覽小型本。此雖非小本，然鈔寫精工，未見訛字。苟此本今日未殘，則影印此本即可，亦無庸校勘也。

明制，實錄書成，謄錄多部。內閣於副本外，復藏弄底稿。然甲申國變，宮廷各本即有殘缺。熹宗實錄缺十三卷，清廷下詔購求，卒未能得，即其佳證也。

自有實錄以來，修紀傳體之正史，率以實錄爲主，而以他書爲輔。明人修國史，需傳寫實錄；而清修明史，亦抄實錄備纂修之用。今藏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本明實錄，即清初明史館抄本，說詳太祖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而其時史館所抄者亦不止一部，說詳太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明史館傳鈔實錄，其所據係明宮廷所藏正副大小四本。今存紅格本熹宗實錄有據熹宗實錄稿增補謄寫者，蓋其時正副大小四本已殘缺不全，史館以底稿配，仍缺十三卷耳。底稿所粘史臣籤語，最易脫落，史館謄錄時有不知定本究如何改易者；其據底稿配補諸卷，其文與實錄正副大小本當有異，說詳熹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熹宗實錄成書於崇禎十年，民間傳鈔者少，故經甲申之變，宮廷各本一有殘缺，即不易配全。神宗實錄成書於崇禎三年，而今存抱經樓本神宗實錄即有崇禎九年明人題記。抱本神宗實錄極多訛脫錯亂，此雖由其所據本不佳，然由此亦可見其時神宗實錄傳錄本之多也。

宮廷所藏熹宗實錄，有據底稿配補者，則其時所缺實不止十三卷，其熹宗以前各朝實錄亦可能有缺，惟以民間鈔傳者衆，鈔配甚易，無需下詔訪求耳。今存史館本仍有脫漏錯亂，此固可能係明史館鈔者校者疏忽，然亦可能係明宮廷藏本有缺，史館據民間傳鈔本謄錄，故有此訛誤也。

明實錄正本藏皇史宬，副本藏內閣。及明亡修史，自皆移存史館。明史告成，復移藏內閣大庫。內閣大庫所藏正副本，以書冊寬大，需挪出以置其他檔冊，且其時明史已成，倣武英殿本諸史作明史考證亦成，實錄被視爲廢紙，遂從其時滿人大學士請，移出焚毀。據李光濤先生言，此係乾隆四十八年三月事，見本所所藏內閣大庫舊檔。

明史館所抄紅格本，原藏明史館，明史書成，移藏內閣大庫。清末發交學部圖書館。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此本，缺卷甚多，而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則多不缺。北平館藏紅格本，史語所藏有晒藍本。凡學部目所缺諸卷，其晒藍諸頁即較他卷為清晰，其字體亦異，當係學部目書成後配補，而他卷所補缺頁，其字體亦多與抄配諸卷同也。據晒藍本所粘那廉君先生校籤，世宗實錄嘉靖三十七年卷，國立北平圖書館本係據北京大學本抄補。紅格本仁宗實錄末亦有題記，謂據北大本配補。凡紅格本所配諸卷，即多錯亂訛脫，且有以孝宗武宗實錄文誤作世宗實錄文者，說詳世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故今日論紅格本優劣，於其原本及抄配，宜分別論之也。

實錄明時抄本甚多，及乾隆以後遭禁，存者遂鮮。今傳世各本率多穆宗以前各朝實錄，蓋穆宗實錄成書於神宗初年，萬曆十六年三月開館重錄太祖至穆宗各朝實錄寶訓，翰林官以參與校讐，遂於館中謄出，民間競相錄副，故傳世較神宗光宗熹宗實錄為多也。今傳世各本，皆有殘缺。除上所舉實錄稿及明時官寫本外，今本訛文脫簡，魯魚亥豕，觸目皆是。即明史館抄本，亦宜精校。今傳世明史，多取材實錄。取實錄與明史校，即有紅格本誤，而明史因襲其誤者。史館纂修人衆，其時復藏有實錄別本，故亦有沿襲別本之誤者。明史紀表志傳自相牴觸，此其一因也。說詳拙著明史纂誤。昔黃宗羲謂，實錄取詳年月。萬季野謂，凡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就治明代史事而言，實錄之校勘蓋不可少也。

明實錄傳世皆係抄本。民國三十年梁鴻志始據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本影印。國學圖書館本除熹宗實錄外，皆源於抱經樓本及嘉業堂所藏別本。今抱經樓本及嘉業堂所藏別本皆歸於本所，故梁本除熹宗實錄外，不在校勘之列。今由校勘記觀之，梁本缺光宗實錄；其熹宗實錄係刪節本；其所據抱本神宗憲宗實錄最多訛脫；太宗武宗實錄復有斷爛；餘所據本亦不佳也。梁本世宗實錄，正文係據嘉業堂舊藏天一閣本傳錄，遇鈔寫脫落，即校增於旁，然亦有據抱經樓本增注者，卷後所附抱本岐異，亦不駁備。今為實錄校勘記，以梁本世宗實錄不在校勘之列，於其訛誤未能一一言之也。

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於各本存缺、藏印、題識，均記述之。校者姓名亦附載。各本行款尺寸，則見於書影及書影所附說明。目錄所述，拉雜瑣碎，謹撮其要略如上。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凡十三篇，謹刊佈於下：

## 壹、明太祖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簡稱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

館本起洪武至天啓，其中卷頁有闕，即據他本配。太祖實錄缺御製序進書表目錄及卷十四至二十四，又卷三十一亦有缺葉，今據廣本鈔補。缺凡例及修纂官，待訪補。

館本係明史館鈔本。太祖實錄卷一百一第五頁前十行唐玄宗作唐元宗，即避康熙諱。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謂係明鈔本，誤也。

館本首冊護頁題「供事某人對」；本所藏內閣大庫本太宗實錄，與之同一格式，書頁闊外題「初三日一館吳宗泰」，「初四日一館吳宗泰」，蓋即鈔者所題。分館抄書，有供事者校對，此亦只有明史館始能如是，私人無此闊氣也。

館本第一冊黏有飛籤，謂某節入本紀，某節入志或入傳，蓋亦史館纂修所籤。他冊所黏，則晒藍時揭去矣。

二、廣方言館本——此本起洪武至泰昌，有「廣方言館藏書」印，今省稱爲廣本。

廣本神宗實錄所書奴虜等字，多被塗抹或挖去；世宗實錄二十三年四月癸巳條「韋玄成」作「韋元成」，則仍係清初鈔本也。

東北叢刊第三期卞鴻儒寫本明實錄提要云：毛辰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著錄棉紙楷鈔明實錄三百五十九冊，後歸南海馮觀察，贈於方言館存藏。今按，廣方言館本實錄計五百冊，與毛目所載不合，且亦非棉紙。卞氏所云，不知何據。

三、抱經樓本——此本起洪武至萬曆，有抱經樓藏印，今簡稱爲抱本。太祖實錄卷一有「柱下史臣李應昇男讀書國學臣遜之藏」印。第一冊護頁有墨筆題識云：「先君羅禍後，片紙無存。幸得昭雪，此書以實錄得還浦珠。硃筆皆先君手澤，展觀之下，不知涕淚之何從也。因記以誌感。時崇禎二年秋仲李遜之識」。太祖實錄卷十二至二十一，此本未標卷數，紙色行款與他卷不同，

由題識觀之，似以入官之故，致有遺失抄配也。抱本太宗實錄所配諸卷，有李遜之藏印，太祖實錄所配則僅有抱經樓印。

太祖實錄卷二五七後有蔡廷治朱筆題識云：

□□二月朔起，至五月晦日止，讀一過。時館江都倉港許氏獵微草堂。休寧蔡廷治拜識。

丁丑四月朔至七月五日再閱一過。時寓江都廣儲門內書舍。休寧蔡廷治再識。

文末鈐「瞻武」、「蔡廷治印」二印。

抱經樓本明實錄，內英宗正統朝及世宗實錄神宗實錄無李遜之藏印，書冊大小行款亦不同。正統實錄世宗實錄復與神宗實錄異。蓋原係三部，其後皆歸於抱經樓耳。

抱經樓本，民國初年歸於吳興劉氏嘉業堂，故有嘉業堂藏印，此本藏嘉業堂時，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曾據以傳鈔。民國三十年長樂梁氏即據傳鈔本影印。今嘉業堂所藏明實錄已歸本所。凡梁氏影印本源出於抱經樓本及嘉業堂所藏別本者，即不在校讐之列。

四、嘉業堂本——此本有「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記」印，故簡稱嘉本。此本缺卷三十八至四十二，凡五卷。卷一九五至二〇六，此本題「高廟聖政記卷之二十」；卷二四九至二五五，題「高廟聖政記卷之二十三」。今傳世洪武聖政記，多係實錄節本。此本所據係此類節本，故他卷所記亦多刪節。

五、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今簡稱中本。此本每卷所標卷數，已經書賈挖改。計殘存洪武二年正月至十年十二月，十二年正月至三十一年閏五月，凡二百十三卷。由書影所示，似本係三部也。

六、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黃絲闌鈔本——亦簡稱爲中本。此本存卷一至七。

七、內閣大庫舊藏散葉——此本與館本同一格式。僅存卷三十一第一頁。

八、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禮王府本——此本有「禮邸珍玩」「浙西鄭曉圖書」印，今簡稱禮本。鄭曉著吾學編，係明人，則此本係明鈔本也。此本係刪節本，復多錯簡。

九、洪武寶訓——此本舊藏內閣大庫。計存卷九之第四十頁至五十二頁；卷十全，卷十一尾略有殘缺。

上列諸本，廣本係李晉華那廉君諸先生所校。嘉本當係王崇武姚家楫吳相湘三先生所校。晒藍本卷一五四第一頁有吳氏相湘所貼籤云：「自此以後未用抱本校勘，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吳氏離職，或即在此時也。史語所遷昆明以後，會議遣人付香港督印，故晒藍本卷一至三十六所載校籤，傅孟真先生曾整理一過，其中硃筆批查字者，即係命王氏崇武查書也。校籤原本黏於正文下方，至是由王氏用小紙改書，於正文右側全部黏實，蓋懼校籤排印時，爲他人遺失耳。此三十六卷，王氏另黏有浮籤，則當係史語所遷李莊以後所爲。今爲校勘記，於此三十六卷內，彭健如有所見，謹書彭健按，以資識別。三十六卷以後，王氏如有所籤，則注王氏崇武曰，示不掠美。史語所遷臺以後，會議以梁本爲校勘底本，故抱本太祖實錄曾全部覆校一過。其協同校勘者：楊君慶章、王君恒餘、黃君漢禮、張君震東。

中央圖書館所藏本，亦係遷臺以後所校。其協同校勘者，楊君華燮、王君恒餘、楊君慶章。

禮王府本，李晉華先生僅校卷十四至二十四。今據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贈顯微影捲續校訖。協同校勘者，楊君慶章、劉君先達、鄧君玉光。以校勘記已寫清稿，於禮王府本，僅斟酌錄存其與諸本異者。

以上各本太祖實錄，皆僅記太祖起兵及卽位後事。明史藝文志云：「太祖實錄二百五十七卷。……萬曆時允科臣楊天民請，附建文帝元二三四年事蹟於後」。今按楊氏所上疏見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三年九月乙酉條。實錄云：

禮科給事中楊天民請改正革除年號。其言曰：「國史纂修，一代之大典」。…  
…禮官范謙等覆奏：「……願及此纂修之時，命史局於高廟實錄中，摘洪武三十二年逮三十五年遺事，復稱建文年號，輯爲少帝本紀」。奏上，詔以建文事蹟附太祖高皇帝之末，而存其年號。

蓋萬曆時從陳于陛請，修紀傳體正史，天民上疏請改正革除年號，帝遂命史館，附建文事蹟於太祖高皇帝末，非附建文事蹟於今本太祖實錄之後也。

范謙覆奏謂：「於高廟實錄中，摘洪武三十二年逮三十五年遺事」，今檢朱鷺建文

書法儼所載范氏原疏同。豈其時修紀傳體國史，於各帝本紀仍稱實錄，後始改稱本紀歟？

談遷林雜俎門記其時修史事云：

南充陳文端相國修正史列聖本紀皇后本紀，建文景泰以實錄附載。

按今本太宗實錄卷一至九題「奉天靖難事蹟」，即記建文朝成祖起兵靖難事。「以實錄附載」，即謂以太宗實錄中所載建文事蹟，附載於太祖本紀後耳。

以太宗實錄前九卷附載今本太祖實錄後，此不倫不類。如欲改撰，則建文時章奏已爲太宗焚毀，爲太宗顏面計，亦不能改作。惟修正史，則不妨撮書太宗實錄所記，附載太祖本紀後，並仍存其年號耳。明史藝文志所記最足以惑人，爰辨正之於此。

所校各本書影，謹附載於後。

## 貳、明太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

館本缺御製序、凡例、修纂官及目錄，今據抱本補。缺進書表，今據宣宗實錄補，以抱本校。

據實錄御製序，太宗實錄一百三十卷，館本分卷二百七十四，實與御製序不合。館本所標卷數，當一依抱本目錄改正。以舊校係據晒藍本爲底本，今擬據館本顯微影捲影印，故校勘記分卷仍一據館本。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館本，僅存卷十至十五。由晒藍本觀之，卷一之九，十六之二七四，均後來鈔配，故其訛誤亦較多也。卷二百三十二，亦即永樂十八年十二月卷，館本前後錯亂，舊校以晒藍本剪貼黏綴，今據剪貼黏綴本排印。

二、廣方言館本——此本分卷係一百三十卷。

三、內閣大庫舊藏紅本——此本今藏史語所，半頁十行，行二十字，僅殘存四十八、四十九兩卷，抄寫精絕，僅有一訛字。此本每卷卷首無纂修官姓氏，卷四十九書名作「大明成文皇帝實錄」，而卷四十八書名則於成祖尊諡一字不省，款式不一，則仍非進呈以供御覽者。王氏崇武稱此本爲紅絲闌實錄正

本，今按實錄正本，其行款當與史語所藏熹宗實錄稿同，此絕不類。今以其紅絲闌精鈔，仍省稱爲紅本。他本書名皆作太宗實錄，此稱成祖實錄，則嘉靖以後所鈔也。

四、抱經樓本——此本卷一至十五係抄配，惟仍有李遜之藏印。

五、內閣大庫舊藏鈔本——此本今歸史語所。以係內閣大庫舊藏，故簡稱庫本。此本存卷一至九及卷六十三至七十，內卷一及卷七十有缺頁。此本所標卷數與館本不同，而紙色行格則與館本無異。館本卷十至十五，係明史館所鈔，亦內閣大庫物，今此本欄外有墨筆題識：「初三日一館吳宗泰」，「初四日一館吳宗泰」，則當亦史館所鈔，其後明史修成，書皆移歸內閣耳。此本分卷，就書影所示，其卷首所書卷之六十四，實與抱本所載目錄合，而「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六十六終」及「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六十七」兩行，所標卷數與卷首所書「六十四」者異。以字體論，似其初鈔者僅書「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而卷數則係稍後另一人所加；以其所添註卷數與實錄原本不合，故復爲另一人所刪，而於其前復補書纂修姓氏及「大明太宗……實錄卷之六十四」兩行也。實錄一卷有分上中下者，如仁宗實錄卽一卷分上中下，抱本太宗實錄有卷之十上、卷之十下。當時鈔者，於此每以意併合，以爲例不一，有時併合，有時不併，或省略卷數，僅書「卷之」，及展轉傳鈔，再依次標以卷數，而所標卷數遂異。庫本所標卷數與館本不同，其故或卽在此。庫本所標卷數，雖與館本異，然其分卷仍有與館本合者，如太宗實錄永樂七年閏四月卷，卽未與前卷合併，此卽與館本合，而與廣本抱本異。以其本爲一卷，故廣本抱本可以合併；以其本有上中下之別，故庫本館本仍可別自爲卷也。故太宗實錄分卷，其係卷幾，當一依抱本目錄；其係卷幾之上中下，則或應據庫本館本參定也。太祖實錄廣本分卷與他本不同，其故或亦在此。(註一)

(註一) 實錄一卷分上中下，此因所記其事繁，遂分之耳。其一卷記數月事，苟分作上中下，此必因舊製一月爲一冊，而嘉靖時重錄本始「不拘一月一冊舊製」也。廣本太祖實錄有一卷分作數卷者，卷首僅書卷之，不標卷數，其分卷必有根據也。

明實錄一卷分上中下，似僅太祖太宗仁宗實錄如此。

六、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內府寫本——今簡稱中本。此本半頁九行，行二十四字，僅存卷三十六之三十九，凡四卷。此本黃綾裝面，係宮庭中物。萬曆十八年十二月大學士申時行曾疏進重抄小本寶訓實錄，此即其幸存者歟？惟其行款與熹宗實錄稿不同，爲可疑耳。余所見明實錄，除史語所藏熹宗實錄稿及紅本神宗實錄外，以此本及上一紅本爲最佳。

七、內閣大庫舊藏散頁——與館本及上一庫本同一格式，蓋亦明史館抄本。館本卷八十九，上引庫本作卷六十三；館本卷八十八，散葉作卷之六十一，與上一庫本所標卷數不接，則此與上一庫本非一本矣。修明史需取材實錄，史館纂修人衆，故其所鈔實錄亦不止一部也。此本以散葉，有不知其所標卷數者，計殘存永樂二年正月十二月，七年二月，十二年正二三月，及十七年正月諸卷，凡二十一頁。

以上諸本，廣本紅本係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校，抱本庫本係王崇武先生校，中央圖書館藏本及庫本散葉係遷台以後彭健所校，謹附識於此。

所校庫本紅本中本書影，謹載於後。

### 叁、明仁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新鈔本——簡稱爲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館本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未著錄，據書末題記，知係民國十九年北平圖書館據北京大學本鈔配。館本雖分卷，然未言卷幾，今校勘記所標卷數，係據抱本。館本御製序「纂修實錄」下，抱本中本有「書成總十卷」五字；序文末抱本中本有「宣德五年正月二十一日」九字，當據補，謹附識於此。

二、廣方言館本——此本計十卷，每卷未再分卷之上中下，與抱本目錄異。蓋抄錄時，以意合併也。

三、抱經樓本

四、中央圖書館藏明藍格抄本——簡稱中本。有「立峯」「吳卓信印」二印。吳氏蓋即著漢書地理志補註者。此本每卷無卷首卷尾，惟卷與卷間，中空數行。

#### 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此本有目錄，其分卷與抱本同。以目錄校之，此本僅存卷一至卷四之下。

五、晨風閣叢書本明仁宗聖政記——此書係刪節實錄而成，今簡稱晨本。

以上諸本，廣本係李晉華先生校；抱本係王崇武先生校；中本係遷台以後彭健所校；晨本，王氏僅據以校實錄卷之一上，今續校完。

校勘記云：「三本作某」，此三本指廣本抱本中本。

校勘記寫成後，始借得中央圖書館所藏明萬曆刊本大明仁宗昭皇帝寶訓二卷。謹讐校一過，酌錄其異文。凡館本訛字已可據他本改正者，即不復增註寶訓作某。

中本仁宗實錄書影謹附載於後。

#### 肆、明宣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

館本缺御製序進書表凡例修纂官及目錄，今據禮王府本補。缺卷一之十二，據廣方言館本補。餘缺葉，據廣本或北京大學本補。

二、廣方言館本——館本卷十三，十六、二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四、四十二、一〇二、一〇九，諸卷缺葉，據廣本補。

三、北京大學本——卷一至十二，及卷十三卷一〇九館本缺葉，據北大本校。館本卷六十六、六十八、一〇八、三卷缺葉，據北大本補。

四、抱經樓本。

五、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禮王府本——簡稱禮本。此本半頁十三行，行十三字，有「浙西鄭曉藏書」「禮邸珍玩」二印，今據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贈顯微影捲校。

六、內閣大庫舊藏散葉——簡稱庫本。此本與館本同一格式，僅殘存卷七，三頁；卷八全；卷九，二頁。

七、大明宣宗皇帝寶訓五卷——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

以上各本，廣本北大本及抱本卷一至十二係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校；抱本卷十三至卷一一五，係王崇武先生校。協同校勘禮本者，楊君慶章、劉君先達、鄧君玉光。

校勘記云：「三本作某」，此三本於卷一至十二，指北大本抱本禮本；於卷十三至一百十五，指廣本抱本禮本，謹附識於此。

校勘記寫成，復據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贈北平圖書館藏宣廟聖政記顯微影捲，校勘一過。謹斟酌選錄其與諸本異者。其協同校勘者劉君先達、鄧君玉光。

## 伍、明英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爲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

館本缺御製序及修纂官，今據廣本抄補；缺進書表及凡例，據葛思德東方書庫本抄補。缺目錄，待訪補。

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館本，缺卷二百一十至二百十六，二百四十三至二百七十三。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則不缺。由晒藍本觀之，學部目所缺諸卷，仍係抄配，其文與廣本抱本不同，豈據北京大學本抄配歟？

二、廣方言館本——缺卷一八七至一九二，凡六卷。

三、北京大學本——館本卷一八七至一九二，李晉華先生據北大本校。卷一八七，館本作「大明英宗睿皇帝實錄卷之一百八十七，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五」，北大本作「大明景皇帝實錄卷之五」。考神宗實錄萬曆十六年三月壬辰條：  
大學士申時行奏：「禮部覆司業王祖嫡奏，請改正景皇帝實錄。……竊惟英宗實錄修於成化初年，在景皇帝未復位號之先，故仍稱郕戾王，而景泰七年事遂附英宗實錄內。……今景皇帝位號已復，不過於實錄內改正。」  
……上諭：景皇帝位號已復，實錄候纂修改正。

此雖云改修，然起居注記萬曆十八年申時行所進小型本，實錄記二十六年八月趙志臯所進本，均作英宗實錄三百六十一卷，則「纂修改正」，疑亦未之實行。北大本作景皇帝實錄，殆以有上諭，民間遂私改耳。

四、抱經樓本——此本卷一至一四八，一六二至一六七，一七四至一八六，未標卷數，書冊款式，與景泰天順諸卷不同，無李遜之藏印，僅有抱經樓印，殆抱經樓配補。此本卷一四九至一六一，一六八至一七三，紙色甚新，僅有嘉業堂藏印，據嘉業堂鈔本書目，知係嘉業堂配補。嘉業堂所配，其文與北平圖書館本無異，殆據館本鈔記者也。

- 五、嘉業堂舊藏藏鈔本——有嘉業堂藏印，今簡稱嘉本。此本存卷第三百六十一，凡一卷。
- 六、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舊鈔本——此本有「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所藏圖書印」今簡稱東本。此本存卷一四九至一五〇，凡二卷。
- 七、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翰林院鈔本——今簡稱中本。書影所標卷數，已經書賈挖改。實存卷十三至十七，一八七至一九〇，二七四至二七九，凡十五卷。每卷首有「翰林起居注督抄鈐」，末有「國子監助教對讀正字記」。考明史職官志云：「起居注，甲辰年置，後革。洪武十四年復置，尋罷。萬曆間命翰林院官兼攝之，已復罷」，則此本當係萬曆時抄本。  
實錄係編年體，萬曆二十二年從陳于陛請，開館修紀傳體國史。於時實錄正本藏皇史宬，副本藏內閣，申時行所進小型本又僅供御覽，故陳氏奏請謄錄，以供修史之用。此本繕寫不工，知非御覽小型本；此本由翰林起居注督抄，國子監官校讀正字，蓋其時史館因修史而抄者。
-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云：
- 萬曆年間，閣臣陳于陛請修正史。……於是開館分局，集累世之實錄，采朝野之見聞，紀傳書志，頗有成績，忽遇天災，化爲煨燼。  
則此本在明時已可能殘缺矣。
- 此本係史館本，所據應係佳本，然仍有脫誤。如卷十五館本第十三頁後九行「禾」字下，此本即脫五十字。卷帙浩繁，校勘不易，且非御覽本，宜其草率對讀矣。
- 八、國立北平圖書館藏安樂堂本——此本有「東海叢書臣錢容保拜手恭讀」及「安樂堂藏書記」二印，今簡稱安本。印文言恭讀，則當係明鈔本也。此本僅存天順朝，缺第三百二十二卷。今據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贈顯微影捲校。
- 九、大明英宗睿皇帝寶訓——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以上各本，廣本北大本及抱本卷一八七之一九二，係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校。抱本卷一至一四八，一七四至一八六，一九三至二五〇之第七頁，係王崇武先生校。餘係此次新校。

其續校抱本者，楊君慶章，王君恆餘，張君震東，黃君漢禮，曾君超球。

校勘中本者，楊君慶章，曹君修溥，鄧君興民。

校勘安本者，劉君先達，鄧君玉光。

校勘寶訓者，王君寶箴。

所校嘉本東本中本安本書影，謹附載於後。

## 陸、明憲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

館本缺進書表凡例及纂修官，今據抱本補。缺御製序及目錄，英劍橋大學本有之，待抄補。

館本卷十二、二十一、四十、四十七、二七四、二八四有缺葉，今據廣本或抱本補。卷二百九十三缺頁，據廣本抱本配，仍有缺脫，今據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葛思德東方書庫本補。

二、廣方言館本——缺卷一至十二。

三、抱經樓本——此本卷一至六十一係鈔配，惟仍有李遜之藏印。此本最多顛倒錯亂，蓋其所據本有錯簡也。

四、嘉業堂舊藏舊鈔本——簡稱嘉本。此本與嘉本英宗實錄卷三百六十一係一部。存卷二至五。

五、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舊藏鈔本——此本與東本英宗實錄係一部，今簡稱東本。存卷十三至二十四。

以上各本，廣本及抱本卷一之十二，係李晉華那廉君先生校，餘係此次新校。協同校勘者，楊君慶章，黃君漢禮，張君震東，王君恆餘。

## 柒、明孝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

館本缺目錄，今據抱本補。

清學部圖書館善本目著錄館本，存卷一之四十九，五十（應作五十八）之一

百七十七，二百零三之二百二十四。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則不缺。今由晒藍本觀之，知學部目所缺諸卷係抄配，以係鈔配，故其訛誤亦較多也。其所配仍缺卷一百九十三，今據廣本補。

二、廣方言館本——缺卷一之八。

三、抱經樓本。

四、中央圖書館藏明天一閣鈔本——今簡稱閣本。此本有「徐鈞」「曉霞」二印。首冊護頁有徐氏題記云：

右朱亭山民跋天一閣藏明抄本世宗實錄，茲由書賈持以見示，索價甚昂，（須八百金），無從議值，乃將跋語過錄於此，以備參考。余藏孝宗實錄藍絲闌明鈔本，亦係天一閣故物。舉以相較，修廣皆同。海內藏書家，四明天一閣范氏，其尤著也。其藏之久而不散者，蓋堯卿大司馬歿後，取例嚴密，而其子孫恪遵祖訓，各房相約，永以爲例，此所以能久也。自嘉靖迄今，殆已三百餘年矣，乃其後裔不能守，聞仍散佚，可感亦復可歎！愛日館主曉霞氏識，時戊午四月。

目錄後有題記云：

是實錄原缺卷首之八，卷百二之百七，綜十四卷，凡三冊。賴劉氏嘉業堂有抱經堂盧氏召弓藏舊鈔本，據以鈔補，以成完書。提行空格，一遵原式。此亦爲館中秘笈之一，喜而識此。癸亥冬月愛日館主誌。

此本據抱經樓本抄配，其抄配諸卷，今省略不校。

五、中央圖書館藏舊抄本——簡稱中本。此本存卷一七七，及一七八前半，凡二卷。

右列各本，廣本及抱本卷一之八，係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校，餘係此次新校。協同校勘者，王君恒、餘、楊君華燮、曾君超球、楊君慶章。

校勘記云，「三本作某」，三本指廣本抱本閣本，謹附識於此。

所校閣本中本書影，謹附於後。

## 捌、明武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以爲校勘底本。

館本缺卷一五四之一六二，缺御製序進書表凡例修纂官，又卷四、十、十一、五十五、五十六、七十三、一〇四、一〇五、一二二、一二三、一四三、一六三、一六九、一九七，均有缺頁，今並據廣本補。卷一百十三缺頁，則據抱本補。又據庫本散葉補目錄數紙。

二、廣方言館本。

三、抱經樓本。

四、內閣大庫舊藏散葉——今簡稱庫本。此本與館本同一格式。存卷一五九，五頁；卷一六〇，一頁；目錄四頁。

以上各本，廣本及抱本卷一五四之一六二，係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校。餘係此次新校。協同校勘抱本者，王君恒餘，楊君華燦，曾君超球，楊君慶章。

## 玖、明世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爲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

館本缺修纂官，今據葛思德東方書庫本補。缺目錄，劍橋大學本有之，待抄補。

館本缺卷八至八十三；又抱本及館本卷一五六，誤抄實錄弘治六年十一月卷文；卷一五七，誤抄正德六年十二月卷文；卷一六三，誤抄正德十四年五月卷文；卷一六四，誤抄正德十四年六月卷文，今並據廣本補。館本卷三十一及二百四十六，復有錯亂，舊校據晒藍本剪貼粘綴。其錯亂處，今據剪貼粘綴本排印。

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館本，所缺不止卷八至八十三。今由晒藍本觀之，卷二十二之五十九，七十二之七十九，一二一之一三三，一四六之一九

六，二〇八之二一九，二四五之二五六，二七〇之二八一，三〇七之三三一，三五六之四〇五，四一八之四三〇，四四三之四六七，四八〇之四九一，五二九之五六六，均係抄配。而他卷闕頁亦有鈔配者。卷二九四之三〇六，學部目謂缺，今由晒藍本觀之，則仍係明史館抄本，蓋學部目成書後，續入藏者也。

晒藍本卷四百五十五首有那廉君先生校籤云：「三十七年正月至十二月各卷北平圖書館本據北京大學本鈔補，廣本全年俱佚，今據嘉業堂藏天一閣本校」，然則館本餘所配諸卷，或亦據北大本抄補。上所舉館本訛誤，均非明史館本所有，均見於所配諸卷中也。

二、廣方言館本——此本缺卷一之九及卷五十九，凡十卷。又三十七年正月至十二月諸卷係抄配。每卷雖書嘉靖三十七年某月某日朔，然尋省其文，則以世宗實錄他卷所記冒充。李晉華先生校籤云：「三十七年正月至三月，即三十六年七月至九月卷文；三十七年四月至六月，即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卷文；三十七年七月即三十九年九月卷文；三十七年九月十月，係三十九年十月卷文；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月十二月卷，則尚未查明」。今按，三十七年八月卷即三十八年八月卷文；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卷即三十九年四月卷文。前引那廉君先生校籤謂廣本全年俱佚，其說是也。

廣本嘉靖十六年七月十月卷，與館本抱本閣本中本所載全異，今排印附於此卷正文後，不錄入校勘記。

三、抱經樓本——此本書冊款式與抱經樓本正統實錄同，有抱經樓印，無李遜之藏印。此本卷一二九之一三三，四四三之四五四，凡十五卷，紙色甚新，據嘉業堂抄本書目，知係嘉業堂鈔配。抱本與館本近，此鈔配諸卷與館本不同，與嘉業堂舊藏天一閣本近，或即據閣本鈔配者也。

四、天一閣本——有嘉業堂藏印，今歸本所，今簡稱閣本。此本缺卷八十一，一八七，一八八，二五三，三六七，三六八，凡六卷。卷一四六，此本複出。第一冊護頁有葉德輝題識云：

前明祖宗實錄，自來藏書家皆尠著錄，惟毛扆汲古閣珍藏秘本有之。

目中書，當時將售之潘稼堂太史未，以議價不合，後歸季滄葦侍御振宜。季書散後，即不見於江南藏書家目，殆散失久矣。曩在都門，見有明抄舊本全者，始洪武訖崇禎，爲盧召弓文昭抱經堂物。以索價甚巨，置之。頃有指墨格明鈔本世宗一朝見示者，審其紙色裝釘，似是四明范氏天一閣中物，不知何時散落在外。明史世宗本紀，大抵即本此撰修。諸臣奏議，其重要者亦多採入列傳。明時內璫權相，互起用事，亦積習使然。一祖宗臨御之物，無不渙汗疊頒，貌似振作，先朝奄黨奸孽，一經科臣參劾，無不殛竄隨之。乃不轉瞬，此去彼來，依然蹈其覆轍。迨至思陵亡國，亦若心法相傳。明政不綱，良可浩歎。實錄本多曲筆，然有掩之無可掩者。欲知一朝得失之林，則此等書固不可不存之插架矣。時在癸丑夏五中旬二日朱亭山民葉德輝識於滬上旅寓。

五、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舊藏明鈔本——此本係以明公牘紙抄，有「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所藏圖書」印，今簡稱東本。原本經亂殘缺，裝釘失次，一卷散見於數處。今拆散重裝，仍釘爲十六冊。計存嘉靖元年七月至十二月，二年五月至八月，三年七月八月，十月至十二月，六年五月六月。九年正月至十二月，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十二年正月二月，十五年正月至七月，十七年十二月，十八年正月至十二月，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二十五年正月至七月，四十五年閏十月諸卷。

六、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簡稱中本，存卷一九七至二〇七，卷一九七僅存後半。

七、北平國立歷史博物館藏鈔本——簡稱歷本。存卷三六九之三八〇，此本與館本同一格式，亦內閣大庫物，今據本所傳鈔本校。

八、內閣大庫舊藏鈔本——此本所藏，今簡稱庫本。此本與館本同一格式，存卷五四二至五五三，內卷五五三僅存前半。

九、內閣大庫舊藏散葉——仍省稱庫本。此本與上一庫本同一格式，卷五五三散葉，與上一庫本適相銜接，蓋即一本。計存卷二七九，二頁；二八〇，八頁；四六三，四頁；四六四，八頁；四六五，五頁；四六六，三頁；四九

一，二頁；五三二，四頁，五三三，二頁；五三四，二頁；五三八，六頁；五三九，四頁；五四〇，二頁；五四一，五頁；五五三，二頁。合計五十九頁。

以上各本，廣本係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所校；抱本卷一之九，卷五十九，閣本卷四五五之四六七，亦係李那二先生校，餘係此次新校。廣本與館本大不同處，李那二先生間據抱本或閣本校，未能全部俱校，今據抱本閣本覆校一過。

余所見明實錄，以世宗實錄各本出入最大。由校記觀之，閣本東本與廣本近，而抱本則與館本庫本近。廣本亦有異於閣本者。實錄所載世宗上諭，多詰屈難曉，廣本閣本多從刪節，此當以館本抱本所載爲是。至若以數十字同記一事，意同而造語遣辭各異，此則未易定其是非優劣矣。梁鴻志所影印國學圖書館本，係據天一閣本傳錄，而參以抱經樓本。雖間記抱本異同，然不駁備，今梁本不在校勘之列。

協同校勘抱本閣本東本者，楊君華燮，曾君超球，王君恆餘，楊君慶章。校勘歷本中本者，楊君華燮。校勘庫本卷五四二至五五三者，楊君慶章。

## 拾、明穆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館本缺御製序，今據嘉本補；缺目錄及修纂官，英劍橋大學本有之，待抄補。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時，缺卷一之十五，二十二之四十，四十七之五十八，六十五之七十，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則不缺。今由晒藍本觀之，則卷一之七，五十三之五十八，仍係明史館抄本，蓋後來續收藏，而其餘缺卷則係抄配，故其訛誤亦較多也。

二、廣方言館本。

三、武漢大學本——存卷一之十三。

四、抱經樓本——此本有蟲蝕斷爛。

五、嘉業堂本——此本有嘉業堂藏印，卷六十九有三頁誤裝入卷六十八內，次序復顛倒，今於嘉本書眉貼籤改正，不錄入校勘記。此本書首有章一山那廉君二先生題識，謹錄於後：

國初諸人親見明實錄者，皆云實錄附有臣工傳。今閱穆宗實錄無附傳，或所謂附傳者別自爲卷耶？我朝實錄大例均循明制，特諸臣奏疏無如此之詳。壬子，修宣統政紀時，予擬略例，多錄奏疏，與此編相似。卷中譌脫頗多，略閱一過，輒綴數語，以歸翰怡京卿。甲寅春三月章樞誌于上海寓次。

有明一代實錄，雖未附有臣工傳，然實錄纂修體例，凡公侯駙馬伯及在京文武三品以上官員歿，例皆書卒，並及其行實，其文武官功績顯著及沒於王事特旨褒贈者，不限職之大小皆書，成爲定制。此殆即實錄附有臣工傳說所由來也。丙子冬中央研究院以校印明實錄，特來嘉業堂，取所藏各本磨勘。丁丑二月再來，重讀一山先生題識，謹附綴數語如右，時清明前七日那廉君謹識。

六、內閣大庫舊藏數葉——簡稱爲庫本，此本與館本同一格式，蓋同時所抄。計殘存卷五十一，六頁；五十二，七頁；五十三，一頁。

上列各本，廣本武大本係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所校。廣本卷二十七，今重校一過。協同校勘抱本嘉本者，楊君華燮，曾君超球，楊君慶章，朱君澤平。

校勘記云：「三本作某」，三本指廣本抱本嘉本。

嘉本書影謹附於後。

## 拾壹、明神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

館本缺御製序進書表凡例修纂官及目錄，今據內閣大庫舊藏明內閣紅絲闡精寫本補御製序及目錄數紙。

內閣寫本御製序謂，神宗實錄五百九十六卷，寶訓十二卷。明史藝文志謂，神宗實錄五百九十四卷，寶訓二十六卷，此當以內閣寫本所書爲正，而館本亦正五百九十六卷也。

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館本，存卷一之三百四十二，三百五十七（按應作三百五十五）之五百九十六。北平圖書館善本目錄著錄則不缺。今由晒藍

本觀之，學部目所缺諸卷，亦後來鈔配者。

館本卷三十六，二四四，二五五，三一六，三六七，三七九，四一六，四五四，五七七，五七八，五八九，五九六，有缺頁，今據廣本補。

館本卷二〇六，四〇五，有缺葉，今據抱本補。

卷三六六，館本及抱本有錯簡及缺頁，今據廣本校補。

卷八十三首頁斷爛，廣本缺此卷，抱本此處亦有缺脫，今據萬曆起居注補。

二、廣方言館本——缺卷四十六之一〇七，一七〇之二一八，四〇五之四〇九，即萬曆四年至八年，十四年至十七年，三十三年正月至五月諸卷。

三、北京大學本——簡稱北大本。館本卷四十六至六十，六十二至七十，一七〇至一八一，李晉華先生據北大本校。

四、抱經樓本——此本無李遜之藏印，有抱經樓藏印，書冊款式與抱經樓所藏別朝實錄不同，蓋原非一本，其後皆歸於抱經樓耳。館本卷一及卷二之上半，卷二一九之二三〇，二三八之二四三，二五〇之二六二，二九九，三四三之三四八，五二一之五二七，五五三之五五八，此本未書卷數，且紙墨甚新，檢嘉業堂抄本書目，知係嘉業堂抄配。其卷一、卷二、卷二九九，未知據何本配。餘所配諸卷，則與廣本同也。

此本每卷尾間有朱墨筆題識，今錄數則於後：

初六日，閱及半。道尊馮公留仙來，迎於謔笑軒。時以勤王歸，譚虜事殊可憂。六房二弟自茜涇來，貽綠橘六枚。吾鄉綠橘，甘香清美，他橘不堪作奴也。初七日戊寅閱竟。(卷二尾朱筆。)

初七日閱，燈下完。是日晴暖有月。(卷四尾，朱筆。)

初八日上午，坐負半庵閱。負半庵，予西郊小齋也。眉公題曰：「只今便高臥，已負半生閒」，故名。……(卷六尾，朱筆。)

初八日申初閱，舟至直塘。(卷八尾，朱筆。)

初八日閱，時行沙溪市河中，日已晡矣。是日頗晴暖。(卷九尾，朱筆。)

丁丑正月初五日乙巳，舟中再閱。時種柿於東疇。(卷九尾，墨筆。)

卷六尾云：「眉公題曰」，眉公當即陳眉公，則此題識係明人手筆也。卷九尾

墨筆所書與朱筆書者筆跡無異，墨筆言再閱，則朱筆所題，其爲時當在前也。神宗實錄成書於崇禎三年，墨筆題言丁丑再閱，丁丑係崇禎十年。朱筆題「初七日戊寅閱竟」，檢二十五史朔閏表，崇禎四年九月及九年八月十月俱壬申朔，初七日係戊寅。題識云：「助餉」，「勤王」，以明史本紀證之，則係九年事，非四年事也。

明史莊烈帝本紀云：

九年七月癸丑，詔諸鎮星馳入援。乙未，大清兵入昌平。癸亥諭廷臣助餉。……是月，大清兵入寶坻，連下近畿州縣。

八月乙未，盧象昇入援，次真定。丙申，唐王聿鍵起兵勤王，勒還國。是月，大清兵出塞。

八月清兵始出塞，題識云：「時以勤王歸」，「是日頗晴暖」，則題識所云「初七日戊寅閱竟」，當係九年十月初七日也。題者姓氏則待考。

此本多錯簡脫落，題識者已指摘，惟未以他本校正。梁鴻志影印本源出此本，故其訛誤亦極多也。

五、內閣大庫舊藏明內閣朱絲闌精寫本——存御製序及目錄數紙，正文僅存卷五百九十六一卷，今簡稱紅本。此本與熹宗實錄稿同一格式，惟未見崇禎御批，及史臣籤改，此其異耳。原本無針孔，由本所裝釘成冊。予校熹宗實錄稿散頁，復於其中得此卷散葉三紙。此或亦明內閣存檔底稿，未必係實錄副本及大本之孑遺也。

明內閣寫本於人名皆硃圈點斷，抱本所點者與此本不同，當以此本所斷者爲正。實錄所書四夷人名，頗不易點斷。今讀實錄，甚恨此本之殘缺不全也。

六、內閣大庫舊藏神宗寶訓——半頁九行，行十八字，格式與紅本同，蓋亦明內閣精寫本。惜僅殘存卷十一，十頁；卷十二，二頁。館本記萬曆三十一年十二月癸未上諭內府各衙門，廣本抱本作同月辛巳事，寶訓與館本同。此等岐異，幸賴此以定其是非也。

七、萬曆起居注——本所所藏舊鈔本，抗戰勝利後，購於北平書肆。此本有脫頁，訛字極多。僅殘存萬曆二年正月至三年十二月，四年四月至十二年十二

月，十四年正月至十五年三月，十六年正月至十九年七月，計十六冊。實錄

所記，有本於起居注者。凡各本異文，苟與起居注合，則與之合者當是也。

以上各本，廣本北大本係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校。廣本卷一至八，書頭誤書穆宗實錄，致昔年遺漏未校。廣本抱本多錯簡，廣本錯亂處，今重校一過。凡廣本缺卷，李那二先生曾據本所傳鈔抱經樓本校，今據抱經樓原本覆校一過。

協同校勘廣本抱本者，張君麗珮，李君恕敏，劉君春華，盧君璇鑑，林君秀貞，周君富美，茅君鍾琪，陳君叔任，楊君華燮，曾君超球。

協同校勘萬曆起居注者，楊君華燮，曾君超球，楊君慶章。

所校抱本紅本及寶訓書影，謹附於後。

## 拾貳、明光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

館本缺御製序進書表凡例及卷一之第一頁，今據廣本補。缺修纂官及目錄，待訪補。

光宗實錄凡二修。明史藝文志云：「光宗實錄八卷，天啓三年葉向高修成，有熹宗御製序。既而霍維華等改修，未及上而熹宗崩，至崇禎元年始進呈。向高原本並貯皇史宬。」今館本與廣本內容同。廣本有熹宗序及天啓三年張惟賢葉向高進書表，則館本廣本仍葉氏修本也。春明夢餘錄載文震孟孝思無窮疏曾引改修本，與館本不合；國榷記光宗事，末引「葉向高曰」，即館本實錄尾「吏臣曰」，此亦可證係初修本。改修本出自闇黨，不爲人採信，明史館不予傳錄，故終於湮沒無傳也。

二、廣方言館本。

三、內閣大庫舊藏明內閣寫本光宗寶訓——與內閣大庫本神宗熹宗寶訓同一格式。惜僅殘存卷一之第一至六頁，及卷二之第一頁。

以上三本，廣本係昔年那廉君先生所校。今爲校勘記，謹據光宗寶訓春明夢餘錄國榷皇明詔制諸書校勘一過。春明夢餘錄係用光緒九年刊本；國榷據北平人文科學研

究所舊藏鈔本；皇明詔制，用明刊本。

謝國楨晚明史籍考謂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有光宗實錄抄本。按嘉業堂所藏明實錄已歸本所，無光宗實錄，嘉業堂抄本書目亦未著錄此書，則謝氏所言誤也。

光宗實錄，今所見僅廣本及館本，廣本脫漏仍書入校勘記，不從省略。

## 拾叁、明熹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

館本缺卷四十三至五十四，及卷八十五。考東華錄順治八年閏二月大學士剛林奏，熹宗實錄缺天啓四年及七年六月，計十三卷。館本係明史館鈔本，故其缺卷正同。

館本卷七十四及八十七仍有缺頁，書首御製序、凡例、目錄、進書表及纂修官亦缺，待訪補。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著錄熹宗實錄八十四卷，謂「缺天啓四年□月及天啓七年□月」。或疑所缺係天啓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及天啓七年正月三卷，今按黃氏係明史館纂修，所見熹宗實錄如僅缺三卷，則於時朝庭下詔訪求，無不進諸朝之理，而乾隆時，楊椿與修明鑑綱目，其所見仍係缺十三卷本，此可證或說非也。熹宗實錄原本八十七卷，史館實存七十四卷。竊疑千頃堂書目所云八十四卷，此「八十四」三字係八十七之誤，以實存七十四卷，遂誤書作八十四耳。明史藝文志係據黃虞稷舊稿刪潤，故亦誤作八十四卷。

培林堂書目著錄熹宗實錄八十七卷，或疑其係足本。今按培林堂徐氏與明史館總裁徐乾學係昆弟。所藏如係足本，亦無不進諸朝之理。且昔人藏書目，於缺卷亦不一定注明也。

明制，實錄書成，正本藏皇史宬，副本藏內閣。今以館本與內閣大庫舊藏明內閣進呈熹宗實錄稿校，知館本有據稿本鈔補者，其文當與正副本異，蓋甲申亂後，宮廷所藏正副大小四本，已殘缺不全，史館以稿本配補，仍缺十三卷耳。當時宮廷所藏有正副大小四本，說另詳。據本所藏內閣大庫乾隆四十八年檔案，實錄正副本書冊寬大，需挪出以置檔冊，且於時明史已成，視實

錄無用，遂從其時大學士奏請，移出焚毀。

二、內閣大庫舊藏明內閣進呈熹宗實錄稿——此本半頁九行，行十八字，紙質厚白，行格寬大，斷句用朱圈，繕寫極工整。由書影所示，知凡硃筆所書及塗抹，皆出崇禎帝手；其墨筆籲貼，繕寫工整者，則纂修史臣所爲也。

書影所載，取與館本熹宗實錄校，則館本熹宗實錄已遵史臣籲改。此本卷一：「緝獲逃犯劉尙禮」，御筆批：「係何衙門緝獲」，今存館本緝上即有「東廠」二字。此可證館本所據係定本，而此本則係待帝裁定清稿，故其文句與館本不盡同也。

館本所載，當與皇史宬所藏正本同。此本與館本文句有異，故知此本非皇史宬所藏正本，亦非內閣所藏副本。李氏晉華校籲稱此本爲紅格寫本，王氏崇武改稱內閣大庫正本實錄，王氏所改蓋非也。此本非皇史宬所藏正本，亦非內閣所藏副本，然實錄正副本行款，當與此本同。僞滿所影印清實錄，亦半頁九行，行十八字，斷句用朱圈，其制即本於前明也。

此本係待定清稿。考實錄書成，稿草例應焚毀。此本未焚，蓋以其係定本底稿，經帝裁定，上有御批，應存檔尊藏耳。

此本有崇禎帝御筆塗抹。今觀其塗抹，多屬帝后忌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如卷十五「誠孝昭皇后忌辰」，御筆即塗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卷十四孝恭章皇后忌辰，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未奉御塗，史臣貼籲云：「伏候聖裁」。史臣請示，帝未用硃筆答，由另一人籲覆曰：「孝恭章皇后係祧廟，奉先殿行祭禮此六字應刪」。觀其字跡不工，又用墨筆，則此墨筆另籲，殆出太監之手。孝恭係明宣宗后，以祧廟不祭；誠孝係仁宗后，自亦係祧廟，此帝之所以於實錄卷十五塗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也。卷六十五，「孝烈皇后忌辰」，御筆塗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卷六「孝貞純皇后忌辰」，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未奉御塗，史臣貼籲：「伏候聖裁」。另一人墨筆貼籲云：「后係繼后，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宜刪」。今按孝貞係明憲宗后，憲宗元配吳氏被廢，歿以妃禮葬，故孝貞雖係繼后，仍當以嫡后視之。憲宗及孝貞后神主，由奉先殿移奉祧廟，係天啓元年八月事，見

實錄。然則孝貞忌辰，奉先殿不行祭禮，亦以祧廟故，非以其爲繼后也。此墨筆另籤繼后二字雖誤，然其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則仍不誤也。孝烈忌辰，御筆塗「奉先殿行祭禮」六字，以此觀之，亦當以孝烈係世宗繼后故耳。明史后妃傳引崇禎帝曰：「太廟之祭，一帝一后，祧廟亦然。歷朝繼后及生母凡七位，皆不得與。卽宮中奉先殿亦尙無祭」，此亦可證孝烈忌辰不於奉先殿行祭禮也。

穆宗實錄係張居正所修。張氏綜覈名實，其所修當不苟。今觀穆宗實錄，於未祧廟帝及嫡后忌辰，書奉先殿行祭禮及遣官祭陵；於祧廟及繼后及帝生母晉封爲后者，其忌辰只書遣官祭陵，不書奉先殿行祭禮，其書法截然有別。而神宗實錄則不然。竊疑神宗實錄成書於崇禎初年，其時於此類錯誤，或不知之。及修熹宗實錄，始覺察其誤，遂御筆塗抹更正，而神宗實錄以書成不及改，非神宗時典制有異也。

實錄此類紀事，既經御筆塗抹，史臣遵旨籤改，而史臣貼籤仍有疏失。如卷三十二「孝肅皇后忌辰」，御筆塗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史臣貼籤曰：「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增入」。今按孝肅係英宗后，非嫡配，且係祧廟，則御筆所塗是也。今館本熹宗實錄仍有此六字，疑史臣貼籤偶誤，實錄正副本此處遂亦同誤也。卷七十九壬戌下，史臣貼籤云：『壬戌應補入「孝元貞皇后忌辰，奉先殿行祭禮，遣宣城伯衛時春祭慶陵」』，今此所增諸字，館本在同月己未下。考孝元貞皇后忌辰係十二月二十四日，天啓六年十二月己亥朔，二十四日係壬戌，非己未，館本書於己未下，疑後來史臣更定有誤也。

除上二則外，今以稿本校館本熹宗實錄，館本所載此類紀事，與史臣籤改及明代典制合者，有卷十八、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七、三十八、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二、八十六，計十二卷。

館本辰下旁增「奉先殿行祭禮」六字，致與史臣籤改及明代典制不合者，有卷六、十五、十九、二十三、六十三、六十五，凡六卷。實錄纂修史臣既已籤改，則實錄正副本必無此旁增諸字。如謂正副本仍有，則館本鈔錄時，何致獨於此處屢有脫落，此可證旁增諸字係據稿本補入也。使其時實錄正副本

此數卷猶存，何致據稿本旁增，竊疑上舉十二卷與史臣籤改合者，係據正副本鈔錄。而此六卷則據稿本鈔，初依史臣籤改，後不知其究否應刪，遂復增入耳。

館本卷十二、二十、二十二、六十二、六十四，辰下亦誤增「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此五卷稿本今已不存，然由其係旁增，知亦據稿本增入者也。

館本辰下旁增「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固據稿本錄入，然亦有誤作正文，而非旁增者，此有卷十一、十四、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二、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計十二卷。其中卷十四、六十九、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五卷稿本猶存，史臣已籤刪，考史臣他卷貼籤既云：「未奉御塗，不知應刪與否，伏候聖裁」，則當時史臣必通檢全書，此七卷亦宜有貼籤。今館本所載，乃與史臣籤改及朱明典制不合，竊疑館本鈔錄時，此數卷正副本亦佚，鈔者未比對正副本他卷，未通檢前後御筆所塗，不明當時典制，不知其究應刪否，遂仍照未改原稿錄入耳。

由稿本觀之，崇禎帝所塗抹，實不止此類紀事。其他紀事，亦有塗抹極當，而史臣亦籤云應刪者。取與館本校，館本所載仍與未籤時同。余初疑實錄正副本仍未改，及分析忌辰祭禮事，始悟凡照稿本補鈔諸卷，其時正副本已佚，正副本文句究若何，既無由確知，遂仍照未改原稿錄入耳。

就史學觀點言，稿本史料價值，較實錄正副本為高，此由書影所塗抹處可見。修明史時，熹宗實錄正副大小四本已殘缺不全，此固可惜；而稿本亦殘缺不完，此尤可惜耳。

稿本無針孔，原本當係蝶裝。為本所裝裱成冊者，計一千一百五十九頁。其為北京大學所藏，為本所晒藍者計一百五十五頁。本所所藏，中縫損毀，未訂成冊，經健校勘始知卷頁者，計一百零一頁。此三者未有重複，蓋係一本。此本係待定清稿，進御時，疑亦黃綾裝面。清實錄有紅綾本黃綾本之別，疑亦因襲明制。此本係紅絲闌精鈔，今亦省稱為紅本。

三、梁鴻志影印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本——按國學圖書館本明實錄係據嘉業堂藏本傳鈔。今嘉業堂所藏已歸本所，其所藏熹宗實錄，撰人題「纂修官浙江道

監察御史李長春，蓋崇禎時李氏任都察院官，編輯天啓時本院所上章奏，以供修熹宗實錄之用，此書即千頃堂書目所著之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與館本熹宗實錄非一書也。嘉業堂鈔本書目著錄熹宗實錄十三冊，實即都察院實錄冊數。謝國楨晚明史籍考於熹宗實錄著錄北平圖書館本及嘉業堂藏本，不知二書名同實異，蓋未見嘉業堂本原書也。梁鴻志影印本明實錄，惟熹宗實錄不源於嘉業堂本，其來源不明，今仍據校焉。

此本卷一記天啓元年正月事，而泰昌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則另爲卷，不題書名，蓋欲冒充光宗實錄耳。國學圖書館書目未言有光宗實錄，此其著錄精審處。今梁本第四六〇及四六一冊書頭，鉛印「光宗泰昌」四字，蓋不知國學圖書館本實缺光宗實錄也。此本分卷與館本不同。館本分卷與明內閣進呈稿本同，其分卷自不誤，故此本分卷岐異，悉省略不予籲記。

此本係刪節本。以館本及稿本校之，凡實錄所書忌辰祭陵，典禮儀注，及天文災異，悉從省略。於旌表貞烈，文華殿講讀，亦或省或不省。夫三代以下，禮樂爲虛文。刪節此類紀事，固亦無不可。今爲校勘記，僅斟酌選記其脫誤，及其不應省而省者。

以此本與館本校，館本卷七十九，梁本所載至館本此卷第三十三頁後十二行「九」字止；館本卷八十七，梁本所載，至館本此卷第二十八頁後十二行「平」字止。梁本文氣未完，此下不宜省略不錄。館本半頁十二行，行二十四字，梁本「九」「平」二字，適爲館本是頁後十二行之第二十四字。竊疑梁本所據，亦係半頁十二行，行二十四字本，惟其下有缺頁，而館本則不缺耳。當時史館修史，所鈔實錄不止一部，說詳太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梁本所據殆係史館另一鈔本，而非今擬影印之館本。今擬影印之館本，有據稿本旁增者，故其抄錄當較早。館本卷一第三頁「軍民男婦素服一十三日而除」，素下七字適爲水漬，且「而除」二字誤複，致與次頁不接。今梁本此處僅節至素字止，則其所據本殆亦源出於館本也。

梁本所據本既源出館本，然仍可供校勘。蓋今存館本已有殘缺，梁本所據本傳錄時可能仍未缺脫也。館本卷八十四原粘校籤，增補正文凡數節，今檢梁本亦有之。梁本此卷較館本多出數節，今審館本所缺處，亦有增字符號，原

亦粘有校籤，惟已遺失，然痕跡猶存，此則幸賴梁本補亡耳。館本此卷原粘校籤，不知係據何本補？此亦可令人玩味之一問題也，謹誌於此以俟考。

熹宗實錄，史館本原缺天啓四年卷，梁本曾彙錄皇明從信錄諸書以補，此疑亦史館所爲。以實錄他卷校之，仍有訛誤。又梁本熹宗實錄末附明□宗□皇帝實錄，係記天啓七年八月至十二月崇禎帝即位後事。崇禎帝係亡國之君，自無實錄。然今存明史考證擴逸卷二十六及二十七，曾引明實錄記崇禎即位以後事，其所引計九則。明史考證係史館本，則此所附「明□宗□皇帝實錄」，亦可能係史館本也。此與梁鴻志影印本崇禎實錄亦非一書。既係梁本所有，今仍附印焉。

四、熹宗寶訓——亦內閣大庫本，半頁九行，行十八字，與實錄稿同一格式，惟未見御筆塗抹，史臣籤改耳。原本亦蝶裝，爲本所裝訂成冊者，計卷一，一頁；卷二，四頁；卷三，二十一頁；卷四，二十一頁；凡四十七頁。另散葉六頁，內一頁未知係熹宗寶訓否，謹誌於此以俟考。寶訓記天啓四年事，俟實錄印畢，當影印以行。

以上各本，惟熹宗實錄稿已裝訂成冊及晒藍者，係李晉華那廉二先生所校，餘係此次新校。其協同校勘梁本者，茅君鍾琪，周君富美，王君寶箴，李君恕敏，劉君春華，盧君璇璣，林君秀貞。

明內閣進呈熹宗實錄稿書影謹附於後。

## 附    書    影

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所附書影，集刊似不必盡載，謹擇要刊佈於下：

- (一) 廣方言館本明太祖實錄 (一幀)
- (二) 抱經樓本明太祖實錄 (二幀)
- (三) 內閣大庫舊藏明紅絲闌精寫本明太宗實錄 (二幀)
- (四) 內閣大庫舊藏清初明史館抄本明太宗實錄 (二幀)
- (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內府寫本太宗實錄 (二幀)
- (六)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時史館抄本英宗實錄 (二幀)
- (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天一閣本孝宗實錄 (一幀)
- (八) 內閣大庫舊藏明內閣朱絲闌精寫本神宗實錄 (二幀)
- (九) 內閣大庫舊藏明內閣進呈熹宗實錄稿 (二幀)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寶錄卷之一

駕修官贊善大夫太子少師臣姚廣孝資政大夫戶

部尚書臣夏原吉

總裁官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

臣胡廣等奉

敕修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姓朱氏諱元璋字國瑞濠之鍾離東鄉人也其先帝頃  
顙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于邾春秋時子孫去邑為朱氏世居沛國相縣其后有徙居句容者世為大族人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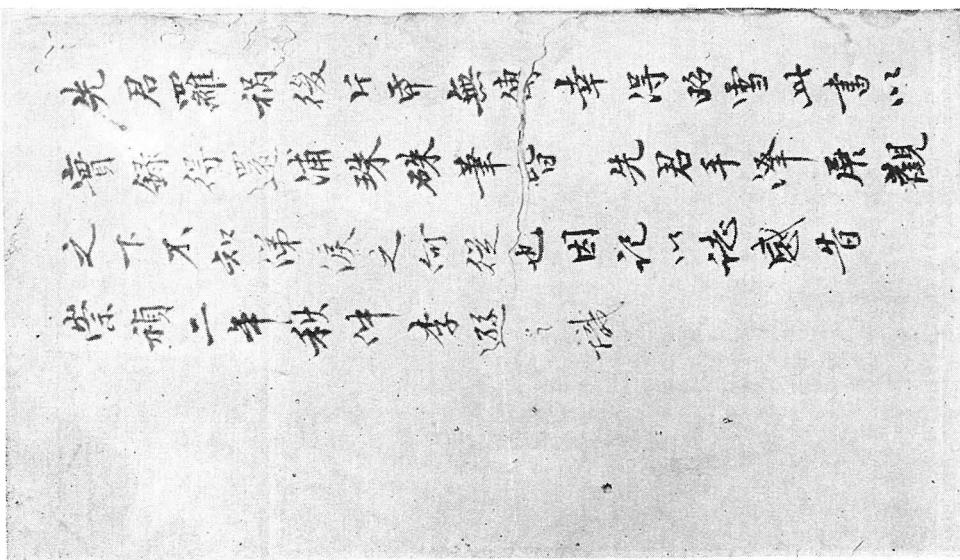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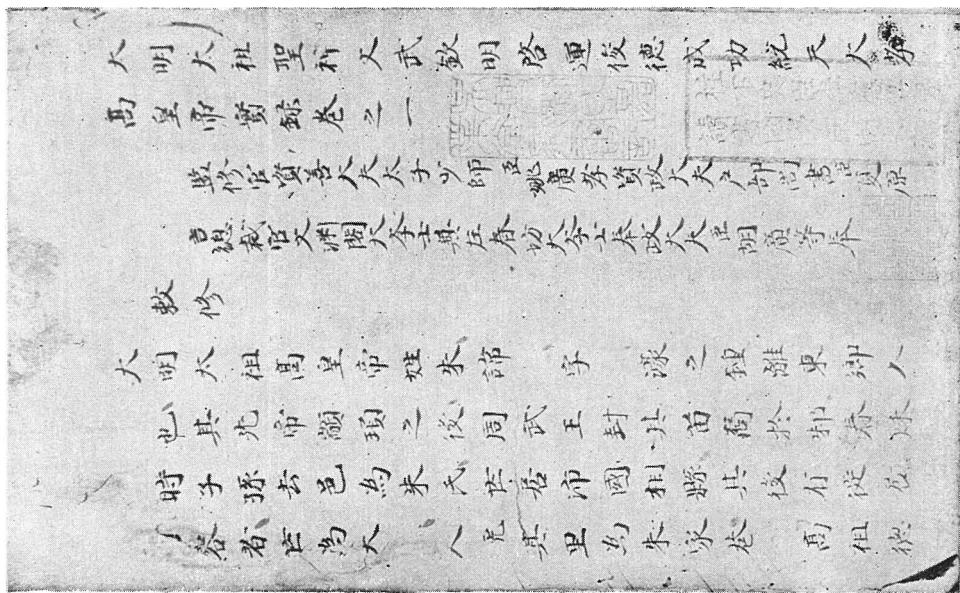
其里為朱家巷

高祖德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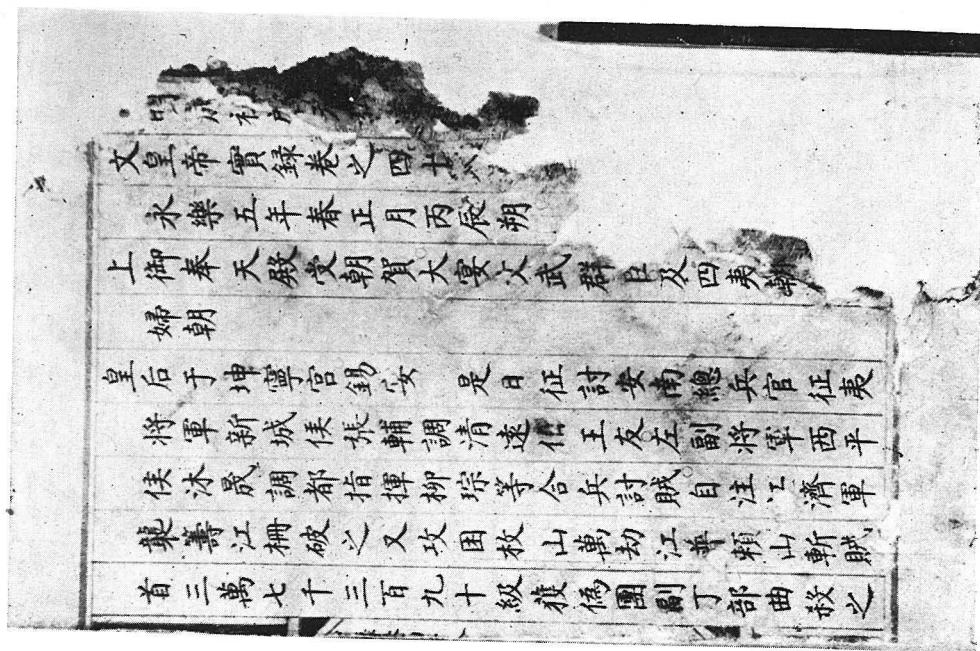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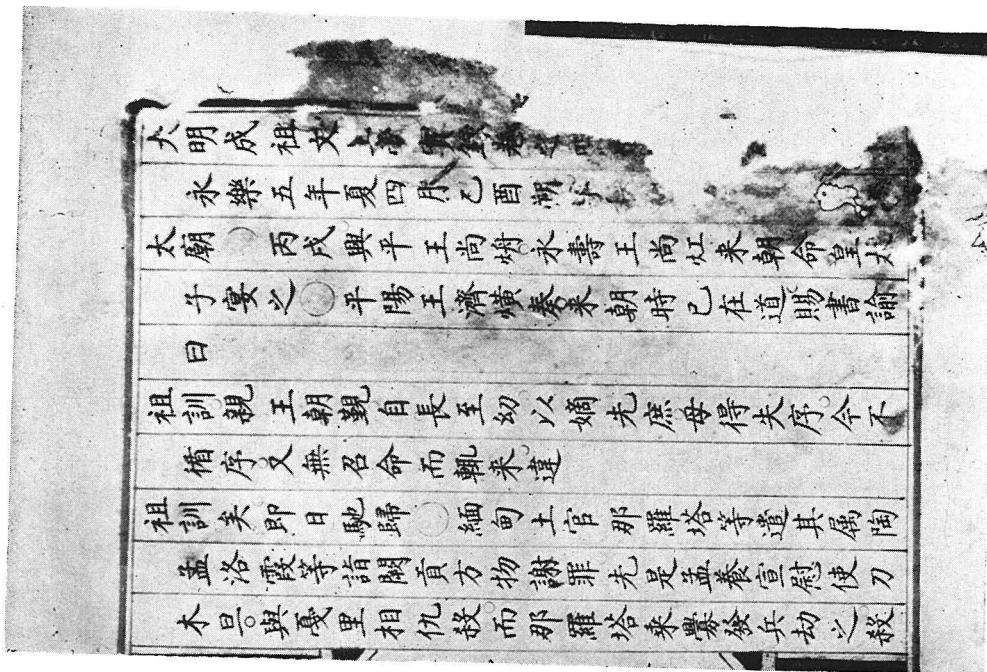
匡寬 17.3 公分，高 22.2 公分

(二) 抱經樓本明太祖實錄

二



書寬16.2公分，高26.5公分



區寬 17.8 公分，高 24.7 公分

大明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實錄卷之六十四

鑒定人：  
鑒定人：  
鑒定人：  
鑒定人：  
鑒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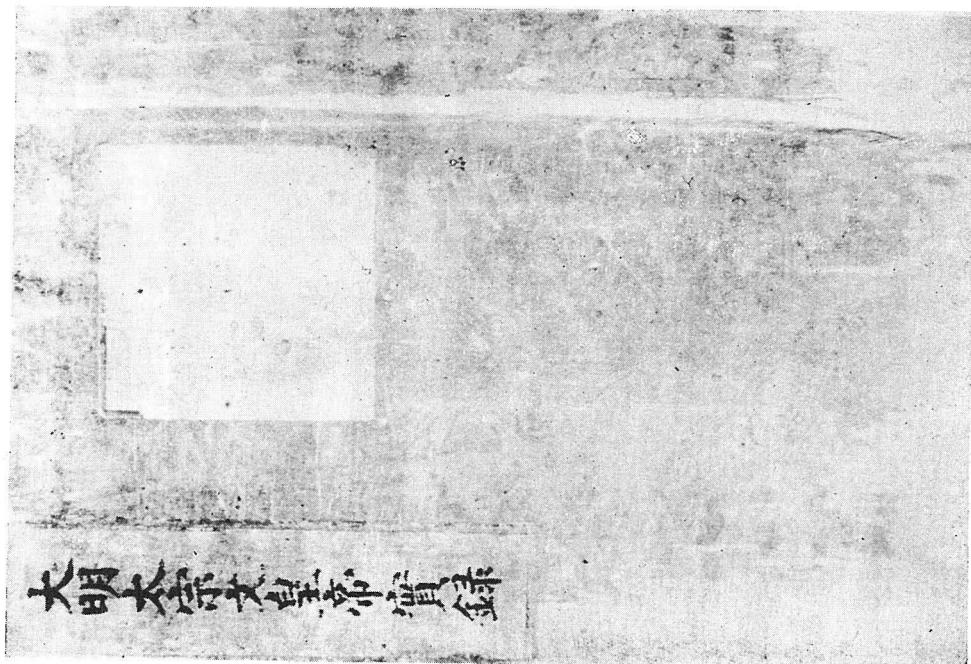
勅修

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六十四

廿九

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六十七

永樂七年六月壬寅朔陞汶上縣知縣史誠祖，  
賜勅勞之曰：「守令承流宣化所以安利元元服械，  
求賢共圖治理往往下詢民間皆言苦吏苛急能副朕  
馬爾敦厚老成恪共乃職持身勵志一於廉公平縣均徭政  
訟簡民心悅戴境內稱安方古良吏亦復何讓特陞爾濟寧州  
知州仍掌汶上縣事其益共乃職慎終如始以永嘉譽飲共并  
賜上尊一織金綉衣一疋綉千貫誠祖山西解州人洪武中詣  
闕言鹽法擢知汶上以廉平寬簡為政久而民益親之上之  
巡狩北京也遣御史考察郡縣長吏賢否陞黜之還奏誠祖治  
行第一故有是命御史又劾奏郡縣貪吏壞法者莫甚易州同  
知張騰効其貪虐民十數事遂微下獄癸卯四川西陽宣撫



大明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實  
錄卷之三十六

監修官奉天司庫推誠宣力輔運威臣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師英國公臣張輔

榮祿大夫少師兼吏部尚書臣李紹箕大少保魚太子少傅戶部尚書臣夏原吉

禮義官榮祿大夫僉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臣楊士奇尚書太子少傅工部尚書兼刑部尚書臣楊

資善大夫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臣金幼孜尚書太子少傅尚書兼刑部尚書臣陳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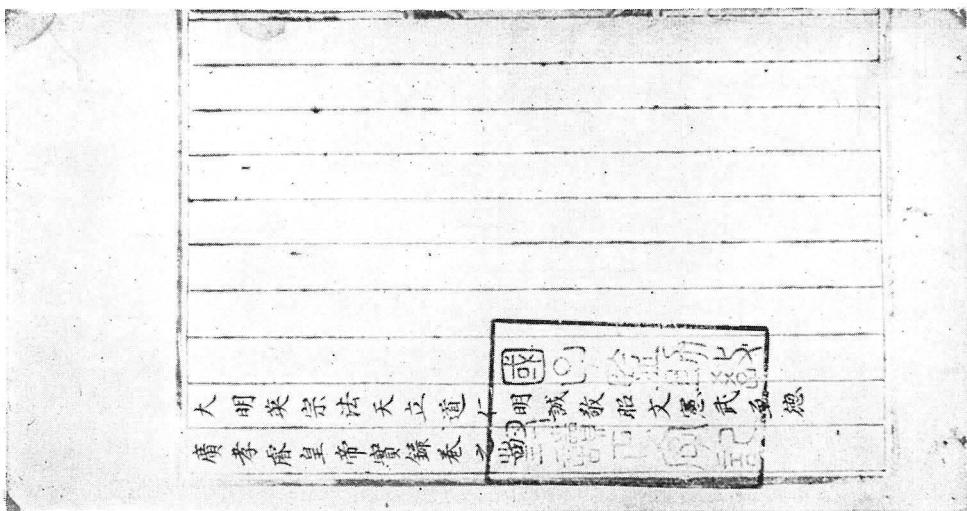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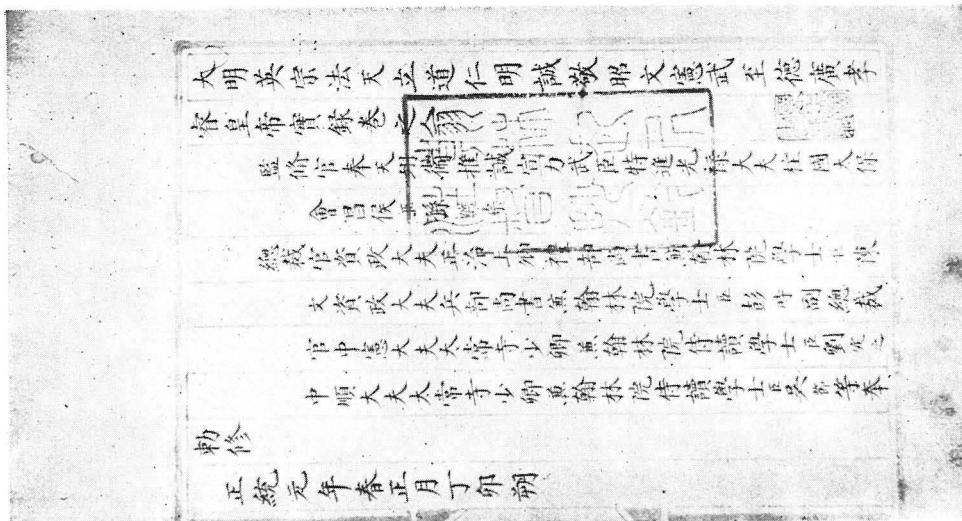
尚書大夫禮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臣孫瑛翰林院大學士尚書兼

總修

永樂三年秋七月甲午朔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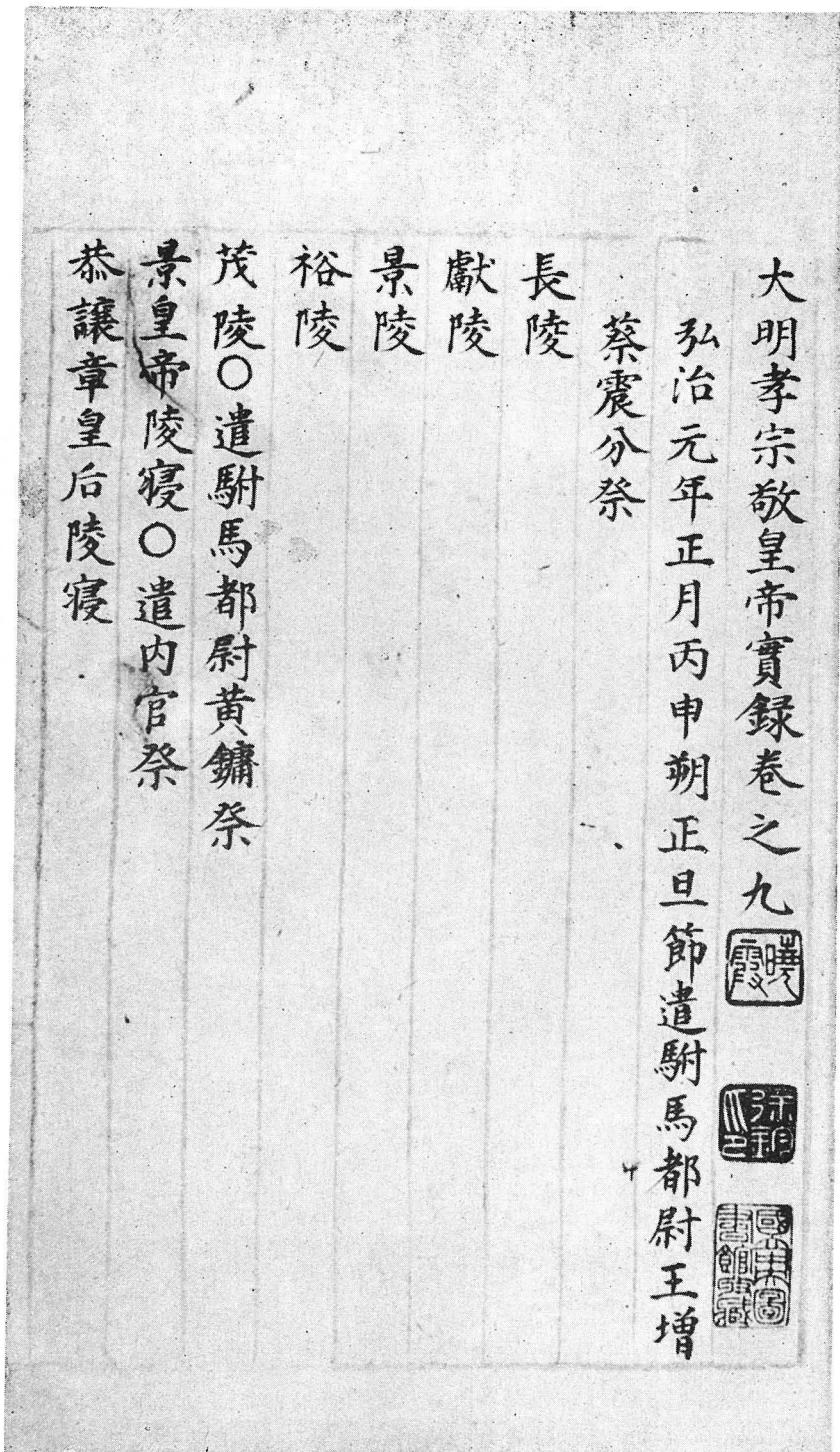
匡寬 18 公分，高 27.5 公分

書寬 23.3 公分，高 33.2 公分



匡寬 14.3 公分，高 21.3 公分

380-6



匡寬 15.1 公分，高 21.2 公分

380-7

(八) 內閣大庫舊藏明內閣朱絲闕精寫本明神宗實錄

二幘

神宗顯皇帝實錄序

惟

天純佑我明奕葉重光聖德神功代垂信史要

以久道化底享祚悠遠則

肅皇爲最著

皇祖神宗顯皇帝復起而光大之多歷年所际

肅皇允溢焉猗歟盛哉凡四十八年之中鴻謨

駿烈巍然煥然不可殫述自

皇兄初年卽命儒臣開局編纂建朕嗣服越茲

實錄序

三樞乃始勒成

實錄五百九十六卷

實訓一十二卷蓋摹輯若斯之報也朕披閱再

三未能仰窺淵奧而其大者炳于日星亦庶

幾彷彿一二因親裁其文謹序諸卷首洪惟

我

皇祖睿哲挺資緝熙懋學凜

天命予顧諳

鉅壽必度徵

卷之三百五十一

萬曆二十八年九月

卷之三百五十二

萬曆二十八年十月

卷之三百五十三

萬曆二十八年十一月

卷之三百五十四

萬曆二十八年十二月

卷之三百五十五

實錄目錄

萬曆二十九年正月

卷之三百五十六

萬曆二十九年二月

卷之三百五十七

萬曆二十九年三月

卷之三百五十八

萬曆二十九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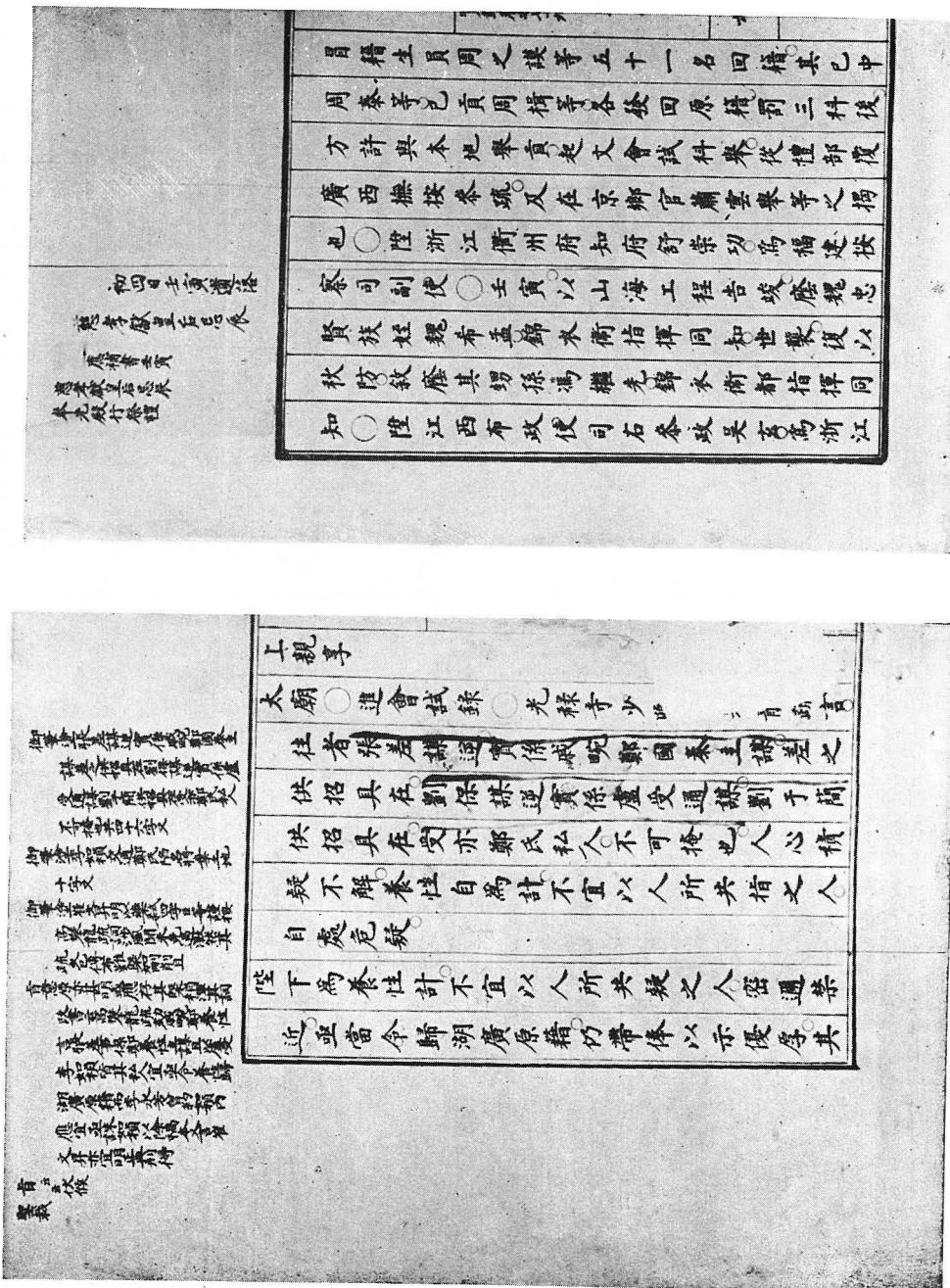
卷之三百五十九

萬曆二十九年五月

匡寬 27.4 公分，高 19.9 公分

書寬 29.7 公分，高 37.4 公分

380-8



匡寬 27.4 公分，高 19.9 公分

書寬 29.7 公分，高 37.4 公分